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19號

原　　告　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湘豪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被　　告　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子瀞

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叁拾萬叁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叁拾萬叁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第169 條第1 項及第170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於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原為邱紹文，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即陸續變更。俟於民國107 年10月15

日由當時法定代理人乙○○聲明承受訴訟，同時陳報委任訴訟代理人並聲明異議（見本院卷㈠第15至23頁），經視為原告起訴後，被告法定代理人復變更為甲○○，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283 至291 頁、第307 至308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規定均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70 萬7,56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19382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 頁）；嗣經被告合法聲明異議，前開聲請視為起訴後，原告於108 年1 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70 萬7,560 元及自101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㈠第37頁）。經核101 年8 月30日即為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見司促卷第37頁），且原告所為追加假執行之聲請，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前承攬湯泉美地社區全區消防設備修繕、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1 年6 月15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1,101 萬0,800 元（含稅，以下分期款均含稅），付款方式依系爭契約第7 條約定，被告應分別於簽約時、完工後、消防檢查通過（即通過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載之申報範圍）後各給付伊工程總價之30%、40%、30%即330 萬3,240 元、440 萬4,320 元、330 萬3,240 元。嗣系爭工程於101 年7 月20日完工，於同年8 月6 日通過消防檢查，伊並於同年8 月20日、24日分別舉辦火警受信總機教育訓練，對被告及物業管

理公司說明如何操作系統，同時將系爭工程交付被告受領，系爭契約所定之付款條件至遲於101 年8 月20日均已成就。詎被告迄今尚有第2 、3 期即完工款、消防檢查通過款等工程款合計770 萬7,560 元未給付。退步言，縱認伊未就「管線配置項目工程」部分更換新管不符合契約，仍可請求被告依民法承攬契約關係規定給付以其他工法已施工部分之報酬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2 項、第3 項約定以及民法第490 條、第491 條以及第505 條之規定，求為判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70 萬7,560 元及自101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尚有：①就系爭工程中價值199萬2,000元之「管線配置項目工程」，原告總計有195萬8,185元等諸多工項未施作，比例占該項工程價格約98.3%，可謂全未施作；②原告安裝之受信總機共有146個故障點，迄今仍無法正常運作；③系爭工程預算單所列第2項火警自動報警設備、防火鐵捲門設備之第4款帶電模組更新，原告未依約使用西門子出產之HZM型式模組，而改採西門子出產之HTRI-R型式模組加鐵人牌監視模組介面器RI-04SE之組合式模組以做為替代品，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④因湯泉美地社區一樓中控室（下稱中控室）與地下一樓商場服務中心（下稱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為不同廠牌，故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必須配置全新管線，始能將B1服務中心之受信總機連接至中控室之受信總機，惟原告並未施作，致湯泉美地社區之中控室及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至今仍無法互通，致已違背消防法令。伊就前述系爭工程未為施作部分，已於103年5月21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3條反面解釋之約定發函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故系爭契約既經伊合法解除，原告於本件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之完工款及驗收尾款，自無理由。縱認伊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惟原告既未舉證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全部施作，並經消防檢查通過，則其依系爭契約第7條及民法第505

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給付系爭工程之完工款及驗收尾款，亦屬無據。退步言，縱原告得請求伊給付前開工程款，惟原告為本件起訴時，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伊亦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㈡第436至437頁）：

㈠兩造於101年6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1,101萬0,800元（含稅），並有下列約款（見本院卷㈠第41至47頁）：

第7條：「付款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㈡完工後給付工程款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肆佰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含稅）、㈢消防檢查通過後（取得消防設備檢查紀錄表）給付工程款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參仟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第12條：「…若乙方（即原告）於本約施工期間有重大事件變更時，如：重大瑕疵、經營團隊變更致本工程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甲方（即被告）得解除契約請求乙方返還價金，…」。

㈡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就系爭工程進行鑑定，並於103年4月間出具系爭鑑定報告（見本院卷㈠第123至181頁）。

㈢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01年8月15日曾發函予湯泉美地社區，表示該局轄區分隊已於101年8月6日派員抽查，抽查結果消防設備性能堪用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9頁）。

㈣原告於101年8月20日、24日有對被告分別舉辦兩次火警受信總機教育訓練。有湯泉美地管理委員會教育訓練簽到表、教育訓練照片、火警探測系統受信總機操作手冊簽收表等件影本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87至299頁）。

㈤被告於103年5月21日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重大瑕疵，並未合於契約期限內完工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3條反面

解釋委由律師發函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原告於同年月22日收受該律師函（下稱系爭函文）。有上開函文及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83至188頁）。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完工且通過消防檢查，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工程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見本院卷㈡第437頁）：㈠系爭契約是否業經被告以前開103年5月21日律師函在103年5月22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3條反面解釋合法解除？㈡承上，倘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所約定第2期、第3期工程款付款條件（完工、消防檢查通過）是否已成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合計770萬7,560元，是否有據？㈢被告另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上開工程款，是否有據？時效抗辯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契約關係仍存在，未經解除：

1.被告系爭函文所依據解除權條款之要件：查被告抗辯已經解除系爭契約，所依據解除權條款其一為系爭契約第12條：「…若乙方（即原告，以下同）於本約施工期間有重大事件變更時，如：重大瑕疵、經營團隊變更致本工程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甲方（即被告，以下同）得解除契約請求乙方返還價金，…」（見本院卷㈠第45頁）。該條固定約定有解除權，惟仍須滿足一定要件始得主張之。依此條約定，除應有「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之事實外，尚須此未完工之事實係因「有重大事件變更時，如：重大瑕疵、經營團隊變更」所致。然何種程度之事件或瑕疵可謂「重大」，系爭契約未予言明。參照民法債編承攬乙節，亦有以類似用語規定解除權之要件，如民法第494條規定：「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

定：「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其中所謂瑕疵「重要」、「重大」，係指瑕疵的嚴重性，已達使契約目的完全不能達成的程度，同樣為約定解除權要件之系爭契約第12條所謂「重大」，亦應為相同解釋。亦即，於①有嚴重到使契約目的完全不能達成的事件或瑕疵發生，導致②本工程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等要件均符合時，方能依系爭契約第12條行使解除權。又被告抗辯解約所依據解除權條款其二為系爭契約第13條反面解釋。惟查，系爭契約第13條係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合約期問內完成履行契約義務時，甲方亦得不解除契約，而請求乙方每遲延一天應賠償新台帶1萬元之懲罰性遠約金；惟乙方亦應於契約屆期後三十天內完成契約約定事項，否則乙方應另賠備甲方新台幣5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若甲方（或任何住戶代表）無故影響施工進度以致進度嚴重延滯，甲方亦同負上述遲延條款罰則給付懲罰性達約金於乙方。」（見本院卷㈠第45頁），僅單純約定「不解除契約」時，雙方各自造成履約遲延的懲罰性違約金與計罰方式，難認可反面解釋為解除權之約定。故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第13條可反面解釋為：凡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未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工期內完工時，被告即可依系爭契約第13條解除契約云云，並不可採。準此，系爭契約第13條並非解除權之約定，亦無從反面解釋出兩造有此合意，被告據以解除契約，於法不合；至被告另依據系爭契約第12條行使解除權，應證明符合①有嚴重到使契約目的完全不能達成的事件或瑕疵發生，導致②本工程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等要件之事由，方可合法適用以解除系爭契約。

2.本件已逾合約期間，「管線配置項目工程」仍未完工：

⑴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未完工有二處，其一是「管線配置項目工程」未施作完成，其二是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未施作等語；原告反駁稱「管線配置項目工

程」已經用更改用銜接舊管線的工法完工，而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並非系爭契約所約定工程範圍等語。

⑵依系爭工程預算暨原告報價單以及系爭契約附件「湯泉美地社區全區消防設備修繕更新工程修繕計劃書」，兩造係將地下一樓的各項消防設備管線迴路移至中控室的工程一一列出並分別為報價而約定施工範圍，共計有10項項目與管線有關，分別為「B1F排煙迴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21萬6,000元，未稅，以下同）」、「B1F閘門連動線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24萬9,600元）」、「B1F手動開關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排煙控制盤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30萬2,400元）」、「B1F風車控制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火警迴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21萬6,000元）」、「B1F火警標示燈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手動報知機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通話裝置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廣播迴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9萬6,000元）」（此10項工程合稱「管線配置項目工程」），前開各工程項目的「備註」欄位均有註明「服務中心系統修改至中控室」；至於被告主張「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的工程則未見系爭契約中有約定，此有前開報價單影本、前開修繕計劃書節錄之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423至424頁，卷㈡第29至34頁）。復參酌被告委請大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做「湯泉美地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概況及檢修申報缺失報告」（下稱系爭缺失報告）第49頁記載「三、B1F服務中心設備現狀：……4.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該設備為賣場火警總機控制當賣場總機關閉時本服務中心就失去火警警報警戒狀態（建議移回社區總機正常監視）」，有該頁影本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㈡第35至36頁），101年間為主任委員而代表被告發包系爭工程並簽署系爭契約之邱紹文亦證稱：社區因之前被人檢舉或被消防局檢查出7至9項不合格，累積20至30萬元的罰款，故請社區原本配合的大洋公司評估後，改公開招標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簽約目的就是要修復消防局認為有問題的設備，有關服務系統修改至中控室，是指社區地下一樓原本為商場，由廠商自己管理，後來地下一樓商場廠商撤出後，一併把該處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關閉，造成地下室沒有受信總機，所以契約中是約定把地下一樓部分拉線到大門中控室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8頁），以及新北市消防局104年7 月14日新北消預字第1041233814號函文稱：「另查該社區消防原核准圖，B1層火警受信總機係屬於商場專用，因商場已停止營運無法進入檢查，且非屬該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載申報範圍（詳99年、100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見本院卷㈠第429至430 頁）。可見，系爭契約簽訂當時，B1服務中心因商場撤出，無人繼續在該處營運，是要關閉停止使用的，故於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施作的工程範圍係分別將各該地下一樓消防設備，一一重新配管配線，將渠等系統線路改連接到社區人員駐在的中控室的受信總機，脫離原本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的系統，以方便由社區所派人員直接監控之，不再由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控制。

⑶被告雖抗辯有約定原告應完成「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云云，然已自承系爭契約中沒有明確記載施工範圍包含「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被告前開爭執無非以消防法規與另案鑑定機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指派鑑定人消防設備師嚴順福之陳述，與聲稱前開「管線配置項目工程」之約定可以看出契約整體意旨是約定要施作二台受信總機互相開通的工程（見本院卷㈡第334至336頁、第360頁、第407至409頁、第435至436頁）為根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5條第4款係規定：「火警受信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

置：……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聯絡之設備』」，且該設置標準第126條亦規定：「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一、裝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故按消防法規，火警受信總機應互相連通是指設置二臺火警受信總機的設置處所應再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聯絡」之設備，使兩處人員能通話而言。查101年間B1服務中心因商場已停止營運，未見被告派人常駐，新北市消防局當時檢查時也無法進入等情，業如前述，則在無人常駐的處所是否有設置「通話聯絡之設備」的必要，甚有可疑；又原告若已依照系爭契約報價單所列工項將地下一樓之消防設備均一一配管線改直接由中控室受信總機控制，且脫離B1服務中心，依法規是否仍有在兩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聯絡之設備」互通的必要，亦有可疑；又消防設備師嚴順福於另案到庭陳述意見，均是針對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都有使用中為前提，未見論及倘地下一樓消防設備管線全部修改連到中控室，毋須透過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控制時的情形（見本院卷㈡第481至489頁），與契約明文的約定以及101年間地下一樓商場及B1服務中心已經沒有營運的狀況不合，其有關系爭契約有無約定「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的意見自不可採。綜上，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施作工程範圍係包含前開10項應一一修改且配管配線之「管線配置項目工程」，但並不包含「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的工程，原告對於後者並沒有施作的義務。故被告抗辯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應施作而未施作完工云云，並不可採。

⑷又查，有關管線，原告實際僅有施作三處線路，分別為：①由24棟1樓綜合消防栓箱至B1樓服務中心前綜合消防栓箱位置之火警系統線路，僅配線未配管，此項施作效果係為將原屬賣場之地下一樓火警迴路接至原有屬位於中控室屬社區之受信總機舊有火警迴路；②由兒童遊戲室外綜合消防栓箱至

兒童遊戲室內之排煙機控制盤之控制線路，僅配線未配管，此項係為將地下一棲的排煙機控制盤之控制接至最近的綜合消防栓箱，藉修改後之火警迴路以脫離原屬賣場之受信總機之控制，而改為由位於中控室屬社區之受信總機控制；③委員委員辦公室、B1服務中心前及走道排煙炸門模組訊號線連結，僅配線未配管，此項則為舊有線路訊號無法串連而重新設置，該工項應歸為線路查修項目（即工程預算單第1項第11款之閘門馬達連動線路查修）而不屬管線配置之工項；是以，原告就系爭契約所約定共計10項「管線配置項目工程」工項，僅有「B1F排煙控制盤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30萬2,400元）」、「B1F火警迴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21萬6,000元）」、「B1F火警標示燈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B1F通話裝置線路移至中控室管線配置工程（複價：18萬2,400元）」等4個工項算是有部分施作，其餘6個工項則全部未施作等情，業經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派鑑定人嚴順福消防設備師於103年間5次到現場鑑定，並與兩造確認無誤，有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3年4月間所作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23至181頁）。全部未施作的6個工項，依原告之報價單核算其價值金額為110萬8,800元（未稅）。部分有施作的4個工項，經前開鑑定機關依據實際配線長度與依據該等工程按約定拉線應配線長度比例核算，已施作部分的價值金額為3萬3,815元（未稅），未施作部分金額應為84萬9,385元（未稅），亦有系爭鑑定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38頁），僅鑑定機關誤將報價單上未稅價格作為含稅價格。準此，「管線配置項目工程」中，已施作金額為3萬3,815元（未稅），未施作金額共計為195萬8,185元【計算式：110萬8,800元＋84萬9,385元＝195萬8,185元】，原告並未依據系爭契約約定本旨將「管線配置項目工程」完工甚明。

⑸原告固否認「管線配置項目工程」未完工，稱系爭契約僅是約定要讓中控室可以控制各該消防設備，並沒有約定要用什麼工法，其已經用前開銜接三處舊管線的工法達到相同功能，通過消防檢查，且系爭契約附件「湯泉美地社區全區消防設備修繕更新工程修繕計劃書」與報價單的單位是用「迴」，而不是用管線長度，可見並非約定重新配管配線云云（見本院卷㈡第277至278頁、第6至7頁）。惟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系爭契約第3條已經約明：「工程範圍：乙方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甲方之需求，……，依所列項目（詳附件：一、……；二、湯泉美地社區全區消防設備修繕更新工程修繕計劃書）進行施工」（見本院卷㈠第41頁），又湯泉美地社區全區消防設備修繕更新工程修繕計劃書中，「管線配置項目工程」是分別不同消防設備共計10項一一列出約定應配置管線至中控室，且各有約定價格，業如前述，自不容許原告沒有辦理契約變更即擅自從10像工程項目減少施作項目到僅施作銜接三處線路之工作。要言之，原告之主張與契約明文約定不符，且其減少施作範圍的程度甚大，已非單純變更工法，其主張「管線配置項目工程」已經完工云云，自不可採。

⑹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本合約書簽訂日起，乙方應隨即安排人員進駐施工，進場施工之工作人應著明顯工作制服（或背心），全部工程施作（乙方應於60個日曆天內完工）完成後……」（見本院卷㈠第41頁），是以，依約原告應於101年6月15日簽約後60個日曆天即101年8月15日之前將系爭工程完工，然原告迄今仍有「管線配置項目工程」並未完工，業如前述，是被告抗辯原告有逾期未能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的情形，可以採信。

3.被告所提解除契約事由均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要件：

承上，原告固然未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然被告憑以適用系爭

契約第12條的事由，均不符合前揭㈠1.段落所述重大事件、重大瑕疵之定義，茲分論如下：

⑴以「管線配置項目工程」未施作為解約事由部分：原告就「管線配置項目工程」的10個工項僅部分施作，並未完工，雖如前述；然未完工之工程金額195萬8,185元，僅佔系爭契約總工程金額1,101萬0,800元的17.78％【計算式：195萬8,185元÷1,101萬0,800元≒17.78％】，從比例上來說，難認屬於重大事件或重大瑕疵。況且「管線配置項目工程」沒有施作完成，並不影響消防設備的功能性，只是因為沒有施作完成，系統會不穩定等情，有鑑定人嚴順福於另案中到庭陳述意見：「管線有沒有施作不影響消防設備的功能性，……，目前是比較不穩定，如果依照合約施作是會比較穩定；（問：沒有施作部分，佔契約功能性或工程預算份量有多少比例？）佔全部合約工程預算價值的18％，功能性是可能達成。」等語可參（另案筆錄見本院卷㈡第484至485頁）。再者，新北市消防局於101年8月6日派員前往被告之社區，針對100年3月15日消防檢查的各項缺失，以抽查方式為消防檢查，抽查結果消防設備性能堪用，屬於「複查合格」；此後期間依然有作檢查，直到102年2月27日進行申報複查時，設備有缺失，新北市消防局限期命被告改善，惟嗣後被告未完全改善，遭新北市消防局陸續舉發等情，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8月15日北消預字第1012296346號書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3月23日限期公文交辦單以及所回覆消防檢查經過與資料等件影本存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49頁、第321至325頁）。依此消防檢查經過，原告系爭工程已經施作的部分，於101年8月間當時已經通過消防檢查甚明，其未完工程度並未嚴重到影響本件契約目的即改善先前遭檢查出之缺失項目至能通過消防檢查。質言之，原告部分未完工的程度尚未嚴重到影響消防設備的功能性，亦不妨礙消防檢查通過，並非「重大事件」或「重大瑕疵」，其情形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要件，自不能作為本條解除權事由。

⑵以受信總機共有146個故障點作為解約事由部分：查兩造不爭執原告於101年8月20日、24日已經對被告人員舉辦火警受信總機教育訓練（見前三、㈣），且原告當時亦已經將受信總機操作手冊交付被告人員，有火警探測系統受信總機操作手冊簽收表影本存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97至299頁），足徵原告於101年8月下旬業已將系爭工程已施作的部分交付被告管理。而被告所謂「受信總機共有146個故障點」，係兩造另案訴訟時，法院囑託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派鑑定人嚴順福於103年2月至3月間現場鑑定時方勘查得，且其中僅有4個故障點為設備形式錯誤，可以認定是安裝時已經存在的瑕疵，責任可以歸屬原告；至於其餘142個故障點，則無法判斷責任歸屬等節，亦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135至136頁）。參酌前開於101年8月6日曾通過消防檢查的事實，以及鑑定人於103年2月至3月間到現場鑑定勘查時已距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管理時約1年半之久，自難認該142個鑑定人亦無法認定責任歸屬的故障點為原告施作安裝時已經存在的瑕疵。準此，依被告所提出證據，僅足證受信總機有4個故障點屬於原告施作瑕疵，核非「重大瑕疵」，其情形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要件，被告以此作解約事由，並不可採。

⑶以更新設備模組廠牌型號不符合契約約定為解約事由部分：查，系爭工程預算單所列項目中，約定有第1項排煙設備之第2款控制模組更新、第2項火警自動報警設備、防火鐵捲門設備之第3款監視模組更新、第4款帶電模組更新、第4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第2款控制模組更新（撒水用）、第6項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第2款監視模組更新，及第7項泡沫滅火設備之第2款控制模組更新（泡沫用）等模組更新工項；原告於安裝時，並沒有全部安裝系爭契約指定之西門子品牌模組，就其中第2項火警自動報警設備、防火鐵捲門設備之第4款帶電模組更新此工項，為避免現場需要更換家戶內之終端電阻之煩，未依約使用系爭契約指定的西門子出產之HZM型式模

組，而改採西門子出產之HTRI-R型式模組加鐵人牌監視模組介面器RI-04SE之組合式模組以做為替代品，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等情，業具另案之鑑定人到現場鑑定無訛，有系爭鑑定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36至137頁）。是被告抗辯原告有部分模組並未按照系爭契約指定西門子品牌型號安裝，固核屬有據。惟安裝品牌型號不符，性質上屬於瑕疵，且此瑕疵並未影響消防設備的功能，僅是系統比較不穩定的原因之一等情，亦有鑑定人嚴順福於另案所表示意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㈡第484至485頁、第488至489頁），準此，部分模組品牌型號不符契約乙節並非「重大瑕疵」，此事由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要件，尚無從作為解約事由。

㈣以「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未施作為解約事由部分：查「中控室受信總機與B1服務中心受信總機連通」工程自始並非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施作的工程範圍，原告毋須施作此工程乙節，業如前2.㈢所述，被告自無從以原告未施作此工程作為解約事由。

4.綜上，於有嚴重到使契約目的完全不能達成的事件或瑕疵發生，導致本工程無法於合約期間內完工等要件均符合時，被告方能依系爭契約第12條行使解除權。本件原告固然未於合約期間內完工，但是被告所主張4項解約事由，或其嚴重性未達「重大事件變更」、「重大瑕疵」的程度，或被告所稱情形與事實不符，均非符合系爭契約第12條要件的事由。準此，本件原告未完工情形與系爭契約第12條所定要件不相符，被告不能依系爭契約第12條行使解除權，被告於103年5月21日委由律師發給原告之系爭函文並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故系爭契約關係仍存在於兩造間。

㈡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所定工項完成全部工作，僅得請求消防檢查通過款：

1.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㈡完工後給付工程款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肆佰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含稅）、㈢消防檢查通過後（取得消防設備

檢查紀錄表）給付工程款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參仟貳佰肆拾元整（含稅）。…」之約定，於「完工後」、「消防檢查通過後」原告即得分別請求上開金額之款項。查原告迄今並未將「管線配置項目工程」的部分完工，但於101年8月6日已經通過消防檢查等情，業如前㈠2.⑷⑸以及㈠3.⑴所述。是以，本件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請求完工款440萬4,320元，但得請求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所約定消防檢查通過款。其請求消防檢查通過款330萬3,24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項、第5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就完工款之報酬並未再細分就各部分定之，故依前揭民法之規定，原告仍應將系爭工程全部工作完成方得請求契約所約定完工款，但原告並未完工，已如前述，故原告不得另依前揭民法規定請求之。

2.被告固抗辯原告並未完工，系爭工程並未辦理驗收，故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3項之款項，原告均不得請求云云。惟依兩造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已特別約明消防檢查通過後原告即得請求契約總價金30％即330萬3,240元，可見兩造已經明示排除一般工程契約常見以業主驗收合格才付款的條件，本件原告得否請求價金以及得請求金額，自應依兩造於系爭契約之特別約定認定之，被告以未進行驗收程序抗辯，與契約約定付款條件不合，自不可採。

3.原告請求消防檢查通過款330萬3,24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㈢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請求消防檢查通過款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1.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5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查原告所為系爭工程雖未完工，但已經於101年8月6日通過消防檢查乙節，業如前述。則原告自101年8月6日的翌（7）日起即可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行使消防檢查通過款330萬3,240元之請求權，其性質為承攬人報酬，該請求權時效期間本於103年8月6日晚間12時屆滿。然原告已經於101年8月8日就系爭契約第2期款（完工款）440萬4,320元（含稅）、第3期款（消防檢查通過款）330萬3,240元（含稅）共計770萬7,560元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中斷本件請求權時效之進行，本院已依聲請於101年8月10日核發101年度司促字第1938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後系爭支付命令於101年8月29日已經合法送達被告當時法定代理人邱紹文；但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邱紹文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於101年8月30日遭湯泉美地社區召開第9屆第1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罷免，更換新任主任委員後，被告新任主委遲遲未於前開支付命令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故系爭支付命令之20日被告可聲明異議期間，自101年8月30日起停止進行，系爭支付命令並未確定；俟107年10月15日，被告新任主任委員乙○○方具狀到院就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9382號支付命令程序聲明承受訴訟，並一併代表被告聲明異議，本件訴訟即為系爭支付命令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原告於聲

請時已經起訴等情，有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系爭支付命令、本院送達回證、被告107年10月15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承受程序暨異議狀、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㈠字第64號確定判決影本、前開判決確定證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司促卷第5頁、第21至23頁、第37頁，本院卷㈠第15至34頁、第115頁）。準此，原告既於103年8月6日時效屆滿前之101年8月8日已經提起本件訴訟，中斷時效進行，則其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之請求權自未罹於時效，是以，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施作系爭工程已通過消防檢查等語，可以採信；至於其主張業已完工云云，為不足取。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30萬3,240元及自10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民法第490條、第491條以及第505條之規定，請求逾前開範圍者，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嘉霙